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46號

原告 黃暖春  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 
訴訟代理人 蔡承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萬6,33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1頁）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蔡庭復